



---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十六届会议

2017年7月5日至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

工作方案，包括有关竞争法和

竞争政策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

阿根廷

概述\*

---

\* 本文所载的结果、解释和结论仅代表作者本人的观点，并不一定反应联合国、其工作人员或会员国的意见。



## 目录

	页次
一. 概况和背景.....	3
A. 阿根廷经济和政治概况.....	3
B. 现行《竞争保护法》的背景.....	3
二. 《竞争保护法》的现行规定.....	3
A. 反竞争协议和行为.....	3
B. 并购审查.....	4
C. 反竞争行为方面的程序：行政程序作为补充法规.....	5
D. 竞争保护法庭.....	5
E. 对违反竞争法所致损害的补救.....	5
F. 执法机关.....	5
G. 行为审查程序.....	6
H. 处罚.....	6
I. 司法复审.....	6
J. 促进竞争.....	7
三. 对一些最相关问题的评论.....	7
A. 横向协议.....	7
B. 纵向协议.....	8
C.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8
D. 并购.....	9
E. 促进竞争.....	10
四. 竞争政策新势头(《竞争保护法》修正案草案).....	10
五. 现状.....	12
六. 结论.....	13

## 一. 概况和背景

### A. 阿根廷经济和政治概况

1. 阿根廷位于美洲大陆最南端，国土面积 280 万平方公里，居世界第八位、拉丁美洲第二位。此外，阿根廷人口 4,300 万，居拉丁美洲第三位。以往，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及战后若干年，阿根廷在政治领域和世界范围内享有重要地位，人们一度认为该国将在最先进的国家中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但是一系列政治问题妨碍了该国的经济腾飞。
2. 随着威权和民主时期的不断交替，接连发生了种种政治问题。直至 2015 年，阿根廷的经济政策才出现转机。该国政府新任总统支持促进竞争政策，开展了积极的改革，并在这方面采取了一系列举措，例如提名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新主席和新成员，并启动了立法进程，将很快通过新的《竞争保护法》。
3. 值得指出的是，竞争法问题相对较早地出现在阿根廷政治和经济领域。似乎是由于美利坚合众国的影响，至少从纸面上来看，在阿根廷政治领域，人们从早期就对竞争政策表示关注，远比欧洲等其他国家更早地制定这方面的法律。
4. 尽管如此，最近几年，有人怀疑竞争政策已经沦为政治工具，因此目前亟需加强竞争主管部门的独立性，以恢复其可信度。

### B. 现行《竞争保护法》的背景

5. 人们普遍认为，保护竞争正变得日益重要，这就要求制定一项拥有各种适当工具的制度，确保决策不会出现失误，并确保市场高效、透明地运作。
6. 为禁止某些限制竞争的行为，1923 年颁布了第 11.210 号法。该法是这一领域颁布的第一项重要法律，后被 1946 年第 12.960 号法废止。第 12.960 号法的效力持续到 1980 年。这一年通过了第 22.262 号法。该法保留了以往法律中较大程度的刑事性质。
7. 最后，由于违反自由竞争的行为引发的种种申诉，有必要制定一项新的法律，以适应市场的情况。因此，1999 年，现行《竞争保护法》——即第 25.156 号法生效。该法取消了刑事处罚，认为违反竞争法属于行政违规，同时出台了一些防止限制竞争行为的某些机制，例如对并购进行事先审查。

## 二. 《竞争保护法》的现行规定

8. 为理解阿根廷竞争法面临的新挑战，有必要根据现行《竞争保护法》(第 25.156 号法)对竞争法所特有的各个方面进行分析。

### A. 反竞争协议和行为

9. 该法第一章规定了“被禁止的协议和行为”，这一章是整个反竞争法律制度的核心，因为它规定了一般性禁令，列出了禁止某种行为、亦即认为这种行为具有反竞争性质所须满足的三个标准(须同时满足所有三个标准)。这些标准包括：

(a) 涉及商品或服务的生产或交换行为；

(b) 这种行为可能扭曲竞争(这一术语包括“限制”、“约束”或“扭曲”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是扭曲竞争的一种具体形式；

(c) 这种扭曲竞争的行为可能有损受到保护的法律权益：“公众的整体经济利益”。

10. 由此可见，阿根廷的法律并不规定非法行为本身，而是使用“理性原则”处理案件的具体案情。反竞争行为可分为横向协议、纵向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1. 横向协议

11. 横向协议是指在同一地域市场参与生产或交换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竞争对手之间签署的协议，直接或间接地就以下方面达成一致，主要是(a) 规定价格；(b) 分割市场；和/或(c) 排挤现有或潜在竞争对手。这些是最有损市场竞争的行为。

### 2. 纵向协议

12. 纵向协议是生产或分销过程中处于不同层次的企业之间签署的协议，不过阿根廷的政策是，只有当此类协议旨在取得市场支配地位，或有可能引发横向效应时，方可对此类协议进行起诉。纵向协议包括：操纵转售价格和施加其他形式的限制，以致影响向第三方的销售，其中包括限制第三方的销售数量或利润率、价格歧视和捆绑销售。

### 3.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13. 要构成“滥用”，首先一个自然人或法人必须在某一特定市场上拥有支配地位，且该企业利用这种支配地位影响竞争，从而排挤竞争对手或使其难以进入市场。然而，支配地位并不适用于整个市场，而是指某一个事先界定的相关市场，界定相关市场时既要看产品，也要看地域。

14. 总体而言，在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起诉有违自由竞争行为方面，可以说，委员会在分析违规案件时存在延迟，从立案到结案的时间往往超过五年。然而，自 2016 年起，办案时间已大大缩短。

## B. 并购审查

15. 如果并购的宗旨是或可能是限制或扭曲竞争，或导致这种效果，以致有损公众的整体经济利益，则禁止此类并购。此外，还规定务必事先通报并购行为，或在缔结并购协议后一周内通报并购行为。

16. 判断企业是否有义务通报某一并购行动供竞争主管部门审查，仅有数量方面的标准，即：所有受影响企业的全部营业总额超过 2 亿比索，就有义务通报，除非并购额以及阿根廷境内资产价值二者均不超过 2,000 万比索。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数量上的规定变得过时，导致没有能力影响竞争的小规模企业也必须接受并购审查。

17. 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后发布决定，向贸易秘书处通报其结论，并就是否授权并购行为提出建议。因此，目前贸易秘书处是批准或否决并购行动的主管部门。

### C. 与反竞争行为有关的程序：行政程序作为补充程序

18. 根据《竞争保护法》第 56 条的规定，《国家行政诉讼法》(第 19.549 号法) 被定为补充法律，以确保行政诉讼取代以往的刑事诉讼。

19. 这再次表明竞争法已去刑事化，并被纳入行政法。不过，这引发了一个严重的问题，进一步延长了发布裁决的时限，因为加入了司法部门的一份补充报告。

### D. 竞争保护法庭

20. 按照《竞争保护法》原来的设想，应设立竞争保护法庭，作为该国经济及公共工程和服务部下设的一个独立机构，以便执行《竞争保护法》并确保该法得到遵守，对竞争方面的所有问题和所有经济部门拥有充分管辖权。

21. 然而，该法庭从未设立。因此，2014 年，行政分支推动了一项改革，将所有决定都集中在了一个官员——贸易秘书身上。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体制建设方面的一种倒退。此前，至少从纸面上看，存在一些体制方面的进步，例如设立一个非政治化的、独立的竞争法执法机制，并将发布裁决的职能委托给一个所谓的“独立主管部门”、而不是一个政府机构。

### E. 对违反竞争法所致损害的补救

22. 很显然，单靠竞争主管部门所采取的补救措施——主要是为了保护社会整体利益——并不足以同时在竞争保护法框架内保护个人利益。

23. 此类反竞争行为对公民造成直接影响，同时也创造了主体权利。在人际关系中，要执行此类主体权利，就必须由普通法院出面干预。

24. 在阿根廷，自第 25.156 号法生效之后，只出现了很少的采取民事行动补救损害的案例。因此，尽管判例法明确承认可对违反竞争法的行为造成的损害提供赔偿或补偿，但事实上，极少有人采取上述行动。

### F. 执法机关

25. 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与经济及公共工程和服务部下设各秘书处一直在根据现已废止的第 22.262 号法的规定，履行《竞争保护法》执法机关的职能。然而，现行《竞争保护法》获批时，政府决定设立国家竞争保护法庭，同时指定该法庭为执法机关，但如前所述，该法庭从未设立。

26. 在该法庭缺失的情况下，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和相关秘书处就竞争问题发布裁决。然而，可以预期，这导致人们对这两个机构作为法律机关执行《竞争保护法》的权限产生疑问。

27. 最终，2015年5月，行政分支修订了第357/2002号法令附件二，以将贸易秘书处指定为执法机关，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的职能被大大限制，主要负责事务性工作，即纯粹的咨询和行政工作。不过，自2016年起，又将担任执法机关的贸易秘书处的某些职能下放给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

## G. 行为审查程序

28. 关于行为(亦即以任何方式表明希望达到《竞争保护法》第一条所述各种目的或导致上述后果的行动或做法)审查程序，有必要强调以下几点：

(a) 审查程序既可以由公职机关启动，亦可以由自然人或法人、团体或个人提起申诉而启动。现行法规引发了一些关于启动审查程序的问题，首先是因为法律要求申诉一定要得到处理，但却没有对表面上看起来不构成违反竞争行为的申诉规定快速驳回程序；另一方面，由公职机关启动的审查只能由贸易秘书处提起，而不能由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提起。

(b) 调查之后，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根据申诉的事实和提供的证据编写一份意见，并提交执法机关——贸易秘书处，贸易秘书处在60天内发布裁决。发布这一裁决即意味着行政程序终止。这就引发了关于时限的问题，因为时限是指示性时限，未能履行指示性时限并不意味着案件过期，只不过指示性时限被大大超过。

(c) 当事方可请求采取预防措施，以便终止反竞争行为造成的损失。只有贸易秘书处有权采取预防措施。

(d) 该法规定了一种终止申诉而不予处罚的特别解决办法，亦即和解。承诺与和解是一种特别的申诉解决办法，在两方面有其存在的理由：立即终止反竞争行为，并节省处理申诉的费用，使主管部门能够将精力集中在处理最重要的案件上。

## H. 处罚

29. 在行为审查程序之后，《竞争保护法》在第46条及随后各条款中规定了对违反该法相关规定的“自然人或法人”适用的处罚。

30. 如果违法者不受惩罚，或只受轻微处罚，则违反竞争法就会变得有利可图。卡特尔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价格上涨可能给卡特尔相关企业带来巨大利益。因此，处罚应设定在具有足够威慑力的水平，以确保企业自身在做决定时，不会希望从违法行为中获得经济收益。阿根廷竞争保护立法中规定的经济处罚的数额低于在这方面最发达的国家的法律规定的数额，因此这是十分重要的一点，有待改革。

## I. 司法复审

31. 由于多年来未能确定执法机关，人们不清楚有权复审竞争有关裁决的法律机关到底是国家经济刑事法院，还是联邦民事和商业法院，尽管大多数判例倾向于认为主管法院是后者。

## J. 促进竞争

32. 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通过举办竞争保护问题研讨会，以及在大学、商会和私营部门其他组织中举行宣传活动，促进机构关系和国际关系。此外，在国际层面，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参与了多个国际论坛和讲习班、其他竞争机构的实习方案和能力建设，同时还与其他多边机构和组织合作。自 2016 年始，开展了重大改革，这项活动得以加强。

## 三. 对一些最相关问题的评论

33. 本节对近年来阿根廷发生的一些竞争保护案发表评论。这些案件具有实际相关性，提出了与卡特尔化、纵向关系、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并购有关的问题。最后，将介绍与促进竞争有关的活动。

### A. 横向协议

#### 水泥卡特尔

34. 这一裁决<sup>1</sup>中载有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的一个新做法，即在罚金计算方法中开始假设性地计算非法收益。有鉴于此，在本案的定罪判决中，处罚了 5 家企业和这些企业所属的行业协会，认定它们就分割市场、价格和交流信息缔结了协议。

#### 汽车卡特尔

35. 这一裁决<sup>2</sup>饱受批评：首先，制造商和进口商并非被告方；其次，因为判决未遵循“相似性+”标准，亦即：仅仅是价格相近，而没有其他证据，并不能证明企业之间签有协议。尽管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认为，除了行为方面的相似性，还存在其他证据，但这些补充证据不过是与有利于串通行为的市场结构有关的说辞，案件中不存在其他证据，例如据称卡特尔成员之间曾举行过会议或有联络。上诉法院宣布本裁决无效。

#### 药用明胶卡特尔

36. 关于本案的诉讼<sup>3</sup>持续了 9 年多。在此期间，对被调查各企业的总部以及某些医疗保健场所和医院进行了搜查，发现了出乎意料的事实证据。据此，对代表被定罪实验室的 3 名自然人分别处以 20 万比索的罚款，对就价格和分割市场签署协议的 4 家制药公司分别处以 1,000 万比索的罚款。

<sup>1</sup> 技术协调秘书处第 124/2005 号裁决。

<sup>2</sup> 商务秘书处 2014 年 12 月 12 日的裁决。

<sup>3</sup> 商务秘书处 2015 年 12 月 4 日的裁决。

## B. 纵向协议

37. 在阿根廷，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和执法机关并未特别关注对纵向限制的起诉。在实际操作中，阿根廷并不经常处罚纵向限制，纵向限制往往伴随着横向限制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电视直播足球赛案

38. 电视直播足球赛一案是对纵向限制进行分析的一个典型案例。<sup>4</sup> 国家经济刑事法院<sup>5</sup> 宣布相关判决无效，认为这是一起合法性质的纵向行为。

39. 在本节中，我们可以确认，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在有关纵向限制这一颇有争议的主题的案件中采用的方法是将其纳入其他反竞争行为，特别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无论如何，判例倾向于认定纵向限制不属于反竞争行为，甚至是其他国家的法律和法院认为属于串通行为的做法，例如纵向操纵转售价格，也被认为不属于反竞争行为。

## C.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高乐氏(Clorox)案：排他性滥用

40. 在本案的裁决<sup>6</sup> 中，被处罚的行为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典型案例。为巩固市场主导地位，处于支配地位的企业规定，如分销商和客户从竞争对手那里购买产品，而不是仅仅从这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购买产品，将面临最严苛的条件。

### 阿根廷国家石油公司(YPF)案：剥削性滥用

41. 值得一提的是，相关裁决<sup>7</sup> 涉及处罚剥削性操纵价格的情况，这是所谓“剥削性滥用”的一种形式，与“排他性滥用”相对，其反竞争效应很明显。尽管并不容易确定价格何时具有剥削性，但该裁决裁定，如果为出口规定一个价格，而为国内市场规定另一个价格，同时阻碍再进口，则若国内市场价超出国外销售价，则可视为具有剥削性。

### 皇家宠物食品(Royal Canin)案：和解

42. 和解的一个例子有关皇家宠物食品案的裁决。<sup>8</sup> 该公司根据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的标准接受了做出的承诺。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在意见中对其接受承诺的背景进行了分析，并特别说明不应自动接受上述承诺，而应考虑到具体案件中的所有情况。在本案中，被告承诺恢复向原告供应商品，并提供打折以及与该区域其他客户相同的条件。原告接受了这些条件，因此意见中载有这些条件，作为裁决的依据。

<sup>4</sup> 竞争、放松管制和保护消费者秘书处 2001 年 8 月 12 日的裁决，该裁决遵循了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的标准。

<sup>5</sup> 国家经济刑事法庭 B 庭 2003 年 8 月 29 日的判决。

<sup>6</sup> 商务秘书处 2015 年 4 月 17 日的裁决。

<sup>7</sup> 工业、商业和矿业秘书处 1999 年 3 月 2 日的裁决(189/99)。

<sup>8</sup> 国内贸易秘书处 2012 年 6 月 7 日的裁决。



## D. 并购

### 西班牙电信(Telefónica) - 阿根廷电信(Telecom)案

43. 在本案<sup>9</sup>中, 出现了一个重要的事实证据。据此认为, 西班牙电信有限公司对阿根廷两家主要的电信营运商有影响: 对西班牙电信阿根廷有限公司有全面和直接的影响; 对阿根廷电信有限公司有间接影响。秘书处批准了本次并购, 但附加了一些特定条件。通报方不服, 对这些附加条件提起上诉。出于程序原因和辩护权有关原因, 目前上诉法院正在审理此案。因此, 必须重新处理本案。

44. 另一个问题是,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并购。法院确认本次交易构成并购, 并重新启动了审理程序, 推翻了经济政策秘书处 2010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裁决。本裁决(有条件地)批准了并购行为, 并附带有通报方做出的承诺, 包括禁止西班牙电信有限公司参与或否决 Telco 股份有限公司或 Telco 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的任何其他公司有关阿根廷市场的任何问题。

### Hoyts/阿根廷 Cinemark 案(根据《竞争保护法》第 13 条(b)项批准, 并附带承诺)

45. 根据 2015 年 5 月 6 日贸易秘书处的裁决, 批准了涉及电影放映市场若干企业的并购申请。本次并购行动连同通报方提交的承诺一并获得批准, 且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在这方面作出了说明。总结来说, 这些说明包括: 在五年之内, 在大布宜诺斯艾利斯北区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自治市市区这两个区域内, 限制价格上涨, 保持价格不变。

### 西班牙伊比利亚航空与英国航空并购案(有条件批准)

46. 在 2015 年 2 月 2 日的裁决中, 贸易秘书处同意批准伊比利亚航空和英国航空并购案, 但附加了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提出的一些条件。<sup>10</sup>

47. 尚不清楚在本案中发现的竞争问题将如何通过保持航班和载客量不变等附件条件加以解决。不过, 这一措施似乎对这条线路上的乘客有利, 只要不停飞两地之间的直接航班, 则不太可能出现并购引发的竞争问题。因此, 这一措施似乎是出于政治原因, 与竞争无关。

### Multicanal/Cablevisión 并购案(根据《竞争保护法》第 13 条(a)项批准, 并附带承诺)

48. 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审理了本案, 通报方获得了某些承诺, 为期两年。因此, 相关裁决<sup>11</sup> 根据《竞争保护法》第 13 条(a)项批准了本次并购行动, 亦即无条件批准。

<sup>9</sup> 国内贸易秘书处第 438/09 号裁决。

<sup>10</sup> (a) 五年内保持载客量不变, 即保持布宜诺斯艾利斯/伦敦航线的频次和座位数不变; (b) 三年内对布宜诺斯艾利斯/布鲁塞尔航线和布宜诺斯艾利斯/维也纳航线的价格进行监测。

<sup>11</sup> 商务秘书处 2007 年 12 月 7 日的裁决。

49. 在这方面，产生了一些问题：

(a) 行政分支认为，承诺未得到履行，因此授权无效，并强制要求当事方分拆。

(b) 本次并购是根据《竞争保护法》第 13 条(a)项(授权并购行动)批准的，而不是根据第 13 条(b)项(在满足规定条件的情况下批准)批准的。因此，当事方对这一裁决提起上诉。最终，法院推翻了部长第 113/2010 号裁决，认为对本次并购行动的授权是无条件的，但不影响通过其他渠道要求履行承诺。

阿根廷 Pampa 能源公司和阿根廷 AEI 服务公司并购案：直接批准

50. 在 2015 年 8 月 28 日的裁决中，贸易秘书处批准了电器市场上的一次复杂并购案。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分析了本次并购对市场造成的影响之后，认为并购导致各不同市场上份额的增长不大(分消除外，在分销市场上，合并后的集团市场份额达到 26.38%；但在经分析的其他市场上，市场份额都不超过 7%)，因此认定，从保护竞争的角度来看，本次并购不会引发担忧，并建议执法机关无条件批准本次并购行动。

## E. 促进竞争

关于信用卡、借记卡和电子支付手段的报告

51. 2016 年 8 月 26 日，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在第 17 号裁决中公布了对 Prisma 支付手段公司反竞争行为和信用卡及电子支付手段市场上的市场支配地位的调查结果，同时向阿根廷共和国中央银行和贸易秘书处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52. 鉴于，在对上述市场进行了详尽研究之后，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决定执行以下建议：

(a) 建议阿根廷共和国中央银行全面修订电子支付手段法规，特别注重执行促进竞争的政策；

(b) 建议贸易秘书处对 Prisma 支付手段公司及其股东(该国最大的 14 家银行)的据称反竞争行为、具体而言对其据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提起调查。贸易秘书处对此表示赞同。

## 四. 竞争政策的新势头(《竞争保护法》修正案草案)

53. 2015 年选举之后，组建了新政府。新政府认为，竞争政策应当是政府行动的一大支柱。政府采取的初步措施证明了这一承诺：提名了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的新主席和新成员，对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进行了改组，将贸易秘书处的一些职能下放给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调整人员编制，并推动制订了新的《竞争保护法》，该法草案已于 2016 年 9 月提交国会。

54. 该法案接受了 2006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为实现阿根廷竞争保护制度的现代化和加强该制度的独立性而提出的各项建议。一旦批准，将意味着，在立法层面，阿根廷将加入拥有最先进的立法和充分的工具执行严格的竞争政策的国家行列。

55. 该法案有十五个章节。第一章界定了被禁止的各种协议和行为，而第二章规定了为确定市场支配地位而使用的各项标准。

56. 第三章主要涉及并购行为，纳入了 2006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编写的同行审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包括：

(a) 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并购审查的效率：

(一) 提高通报的门槛

(二) 缩短批准简单并购所需的时间

(三) 反对第三方对并购有关裁决提起上诉的权利

(b) 重审允许当事方在并购审查程序结束之前完成合并的通报规定。

57. 由于通货膨胀，通报门槛变得很低，因此，公职机关需要花费大量人力物力处理几乎不可能影响竞争的并购案件。该法案大大提高了通报门槛。为了防止通报门槛由于通货膨胀而过时，制定了一种所谓的“动态单位”为计量单位，同时规定，在阿根廷的营业额超过 1.5 亿动态单位的并购行动必须通报政府部门。动态单位的初始价值定为 15 比索，并每年进行修订，以考虑到消费品价格的变化(消费价格指数)。

58. 法案还规定了计算营业额的新方法，这种方法不仅考虑到收购企业的营业额，也考虑到被收购企业的营业额。

59. 如果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建议被接受，则该法将规定该程序由两个阶段组成：在第一个阶段，将裁决不会引发竞争问题的并购行为；而在第二个阶段，将对第一个阶段发现有可能引发竞争问题的情况进行更详尽地审查。同时，该法案还将规定，对不太可能被禁止的并购行为制定快速批准程序。

60. 这一程序规定了较短的时限，而且不像现在是指示性时限。这样，并购行动就能够在短期内完成，从而避免了工商界因在竞争主管部门做出裁决之前无法完成并购而产生的不满。

61. 第四章主要涉及执法机关，对现行体制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加强了其独立性。为此，该法规定设立国家竞争主管部门，包括作为合议性裁决机关的竞争保护法庭，以及两个单一成员机构：行为调查秘书处和并购问题秘书处，负责调查相关案件。法庭由一名主席和四名成员组成。

62. 为遴选主管部门成员，包括竞争保护法庭的主席和成员以及两个秘书处的负责人，该法规定，将通过公开竞聘提名候选人，由一个特设评委会对候选人进行评审，并为每一个职位拟订候选人名单，供公众发表意见。在截止日期之后，行政分支将通过一份决定提名主管部门成员，并说明理由。主管部门成员任期五年，在此期间不得免职。

63. 第五章主要涉及加强竞争问题秘书处，这是行政分支的一个机构，旨在参与促进竞争工作和执行竞争法。而第六章则主要涉及国家竞争主管部门的预算。

64. 第七章主要涉及通过法案条款制定的一项程序。虽然这些条款原则上既适用于反竞争行为方面的案件，也适用于并购审查方面的案件，但基本上主要涉及

行为方面的案件，同时在透明度、提供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手段以及辩护权方面保持适当平衡。本章规定了各利益攸关方对案件的参与以及和解。

65. 法案第八章主要涉及处罚，与现行制度下的处罚相比，新法中的处罚大大加重。在确定处罚时，应使用下列标准：

(a) 最高可处以最近一个财年中与违法行为所涉产品或服务相关的营业额的 30%，乘以违法行为持续的年数。

(b) 最高可处以违法单位所属团体最近一个财年总营业额的 30%。

(c) 违法行为所获非法收益的两倍。

66. 如果能够计算上述标准中两项或两项以上标准的数字，则以较高者为准。反之，如果无法计算上述数字，则罚金最高设为 2 亿动态单位。

67. 为增强处罚的威慑效应，法案还规定了其他措施，例如将违法单位从全国政府供应商名单中除名，并处罚企业责任人，取消其资格。

68. 第九章涉及坦白从宽方案，响应了 2006 年提出的一项建议。根据国际上最成功的经验，法案规定，第一个使用坦白从宽方案者，只要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全面配合调查、不销毁证据、不公开已提出豁免请求这一事实，即可免于支付罚金。同时，法案还规定，对随后使用坦白从宽方案者，罚金将被降至 80% 至 20% 不等。

69. 法案第十章主要涉及对违反竞争法所致损失和损害的补救。本章作为额外的威慑因素纳入该法，规定了对使用坦白从宽方案者减少或免除索赔要求等措施。为保持坦白从宽方案的吸引力，这一点是必要的。同时，法案还规定，对于后续行动，也就是说，对于坦白者，一旦保护竞争法庭下达最终裁决，此类裁决将具有约束力。

70. 第十一章主要涉及对竞争保护法庭的裁决提起上诉问题，建议设立一个专门的法庭——国家竞争保护上诉法庭(第十二章)。

71. 第十三章建议了法定诉讼时限。对于被禁止的行为，法定诉讼时限为 5 年。对于损失和损害的索赔，法定诉讼时限为自停止违法行为后三年；对于个人提起的诉讼，法定诉讼时限为自受损方知悉损失后三年；对于后续诉讼，法定诉讼时限为自竞争保护法庭的裁决签署之日起两年。

72. 最后，第十四章主要涉及通过加强竞争基金强化竞争机制，而第十五章则主要涉及过渡和补充条款。

## 五. 现状

73. 在分析阿根廷竞争现状之前，有必要首先看一看 2006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开展的同行审评得出的结论和建议，总结如下：

(a) 设立竞争保护法庭

(b) 增加竞争机构的预算

(c) 加强打击卡特尔的活动

- (d) 提高调查反竞争行为的效率
- (e) 重审并购审查制度
- (f) 尽量减轻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的政治负担
- (g) 加大力度培育竞争文化
- (h) 与审判竞争问题上诉案件的法官建立联系
- (i) 扩大竞争主管部门在受管制部门的职能。

74. 如果不考虑 2016 年以来开展的大量工作，则本次分析不可能更令人沮丧了，因为 2016 年以前，没有执行任何上述拟议改革；没有加强独立性，没有提高打击卡特尔行动的效率，没有修订并购审查制度，也没有设立坦白从宽方案，而这一点对于加强打击卡特尔的活动十分必要。

75. 然而，需要认识到，自 2016 年起，政府为改善阿根廷的竞争保护制度采取了重大措施，如前文所述。这些措施可总结为：任命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 9 名新成员，调整人员编制，将贸易秘书处的一些职能下放给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并调整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的行政结构，特别是提交了新的竞争保护法草案。如获通过，该法将成为执行严格竞争政策的有力工具。

## 六. 结论

76. **第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2006 年开展的同行审评提出的建议仍然有效。特别是，在批准上述建议至 2016 年期间，政治对竞争法实施工作的影响似乎并没有减弱。不过自 2016 年以来，在减少政治影响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

77. **第二**，自 2016 年始，在重组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以及该机构的工作方面采取了重大举措，加强了执法机关的独立性和效率。

78. **第三**，贸易秘书处作为执法机关的一些职能被下放给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这一点在前文已有详述，这表明了政府根据全球最佳做法的基本内容加强阿根廷竞争保护制度的意愿。

79. **第四**，提交竞争保护法草案也证明了政府根据 2006 年提出的各项建议进行改革的承诺。在全面尊重阿根廷立法分支自主权的情况下，应当进行投票，尽快批准法案。这意味着，阿根廷的竞争保护制度将拥有符合国际最佳做法的先进法律。

80. **第五**，提交的法案的内容涵括以往曾多次表达过、且 2006 年就已指出的所有关切，例如提高通报并购行动的门槛，管理通报的暂缓效应，缩短处理案件的时限，落实坦白从宽方案，设立竞争保护法庭。同时，为提名法院人选而制定的制度以及就任期间不得罢免的规定是加强法院独立性、确保法院不受政治力量和经济利益影响的适当办法。

81. **第六**，在批准新法之前，应建议继续缩短处理案件的时限，既包括处理反竞争行为的时限，也包括审查并购行动的时限。有鉴于此，建议法律规定的时限被视为具有约束力的时限，而不像现在仅仅是指示性时限。这样，如果审查中断被认为没有合理的理由，则期限一过即认为案件过期。

82. **第七**，自 2016 年起，经贸易秘书同意，新的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在促进竞争方面开展了重要工作，不仅设立了促进竞争处，而且编写了关于信用卡市场的报告，对经济生活造成重要影响。应当强调，促进竞争是培育竞争文化的适当工具，因此应鼓励强化这方面的工作。

83. **第八**，在批准法案的同时，甚至在此之前，应为国家保护竞争委员会划拨充足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行使职能，而无需依赖行政分支的政治意愿，同时制定更灵活的人员招聘制度。这样，国家竞争主管部门就能够招聘到最好的专业人员，并提高其声誉。为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很重要。从这个意义上讲，或可考虑设置并购审查费，这将确保主管部门的财政资源不断增加，并加强其经济独立性。

84. **第九**，应通过提供适当的程序，允许个人使用竞争法，从而确保因违反竞争法而遭受损失者能够对所造成的损失和损害索赔。有必要在法律中规定这方面与坦白从宽方案可能发生的冲突，并设立相关机制，确保企业不会因为担心引发索赔行动而不使用坦白从宽方案。

---